

证券代码：300496

证券简称：中科创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##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吴安华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1,687,4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48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,683,3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0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68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80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日